

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复〔2025〕28号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九保阿昌族乡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关于九保阿昌族乡第一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的请示》（九政请〔2025〕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九保阿昌族乡勐宋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0569 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九保阿昌族乡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

二、九保阿昌族乡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农村宅基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

缴清所涉规费。

三、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四、请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转用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